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被提名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林治海先生、罗斌华先生、武继福先生、常新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被提名人已经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

5、同意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；同意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

汤 欣

陈家乐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